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根據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本公司宣佈，根據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網上版本或印刷本)之選擇。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建議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選擇網上版本作為收取方式。每當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時，通知函件將寄發予股東。

建議安排

根據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只適用於香港投寄）的回條（「**回條**」），以供彼等選擇以下任何一項方案：

方案一：查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或

方案二：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以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235-ecom@hk.tricorglobal.com**。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以郵寄或電郵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通知，則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以電郵或郵寄（倘若未有於回條內恰當地提供電郵地址）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函件。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直至彼等以郵寄或電郵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當根據上述安排寄發各項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相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位置印有一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只適用於香港投寄）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列明股東可填妥變更申請表並以郵寄或電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隨時要求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網上版本或印刷本）之選擇。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致令該等股東在查閱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收悉以郵寄或電郵的書面要求後，立即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5. 股東有權隨時郵寄至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 **235-ecom@hk.tricorglobal.com**（或其他不時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指定之地址及電郵地址）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彼等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閱之格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 Holdings.com**。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將按上市規則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並刊載於其網站 **www.hkexnews.hk**。
7.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查詢上述有關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於經提出要求後，均可索取，該等公司通訊亦會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提供上文第7段所述的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35）；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指	不少於七日之預先書面通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網上版本」 指 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choldings.com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